

《2012年成文法(雜項規定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2012年5月22日會議的跟進事項

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——

- (a) 提供資料，闡述個別組織(如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及防止虐待兒童會)對擬議廢除有關14歲以下的男童並無性交能力的普通法推定提出的關注事項，以及政府當局對該等關注事項的回應；
- (b) 提供資料，解釋就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(第159章)的詳題而建議對《1997年法律服務立法(雜項修訂)條例》(1997年第94號)附表1第1項所作的修訂(條例草案第33(1)條)；
- (c) 列舉編輯修訂的例子，解釋在條例草案第7部下，與在對某一條例的名稱的提述之後加入編配予該條例的章號，以及在一個定義之後加入其英文或中文對應詞有關的擬議編輯權力；
- (d) 因應委員的意見，考慮在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(第485章)第16(1)條中以"看來是"作為"purported"的擬議經修訂中文用詞是否合適(條例草案第63(2)條)；及
- (e) 就政府當局為廢除《香港機場(障礙管制)(綜合)令》(第301A章)及《升降機及自動梯(安全)(費用)規例》(第327A章)而對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解釋，並說明其草擬方式。